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16日；
-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7,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009%；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08元/股；
- 4、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83人；
-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5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890.00万股的1.6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9.50万股（调整前），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47%；预留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53%。

(4)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30元（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 激励人数：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8人（调整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保持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行政人事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考核系数 (N)	100.00%	80.00%	0.00%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

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考核系数（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史变动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作废处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的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30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的离职，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由88人调整为83人，授予数量由209.50万股调整为199.00万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4月28日。

###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8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8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li><li>（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li></ol>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03 亿元，同比增长 42.4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p>(四)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p> <table border="1">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r> <td>个人考核系数(N)</td> <td>100.00%</td> <td>80.00%</td> <td>0.00%</td> </tr> </table> <p>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考核系数(N)</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考核系数(N)	100.00%	80.00%	0.00%	<p>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仍在任职的83名激励对象，2021年考核评价结果都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考核系数(N)	100.00%	80.00%	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7,000股（调整后）。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1年4月30日
- (2) 归属数量：597,000股（调整后）
- (3) 归属人数：83人（调整后）
- (4) 授予价格：每股12.08元（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总体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杨旭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9.00	2.7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82人)		190.00	57.00	30.00%
合计		199.00	59.70	30%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16日。

(2)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97,000股。

(3)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3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日止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7,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900,000股增加至149,497,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9,497,000.00元。

公司实际收到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7,211,76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97,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6,614,7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份共计597,000股将于2022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425,062	67.44		100,425,062	67.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74,938	32.56	597,000	49,071,938	32.82

三、总股本	148,900,000	100.00	597,000	149,497,000	100.00
-------	-------------	--------	---------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900,000股增加至149,497,000股，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149,497,000股摊薄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943元。

#### 十、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303号）。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